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, 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，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。暂停上市后，深交所后续将会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终止上市后，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，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春长生”）因违法生产、销售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Vero细胞）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3）和《关于子公司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）。2019年1月14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长生生物科技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》（深证上[2019] 23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证证券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暨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6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于1月16日起开始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交所继续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本次复牌后退市风险警示期为三十个交易日。公司股票三十个交易日后存在暂停上市风险。

后续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，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。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，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，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4日